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根据上述股东会授权，本次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 282,880,000 元变更至 293,159,97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